

友邦附加金丰宝定期寿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金丰宝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金丰宝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Income Enhancement Rider attached to PIA for Bank，简称为BPIAIE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释义一）并在全残持续期内，则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下一保险单周年日开始，每当主合同根据约定给付生存现金时，本附加合同同时给付全残保险金，直至主合同停止给付生存现金时止。每年的全残保险金等于主合同当年的生存现金给付金额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与主合同保险金额之比，如下列公式所示：

$$\frac{\text{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text{主合同保险金额}} \times \text{主合同生存现金给付金额}$$

全残持续期结束后再次发生的全残视为另一次全残。

若全残持续期结束，则本公司将停止给付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期内发生全残，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因附加豁免保险费附加合同而予以豁免外，投保人仍需继续缴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直至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或缴费期结束（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全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满期，或至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满期（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附加合同的第八条办理复效；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4) 本附加合同满期；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八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的，可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后的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后，本附加合同即恢复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第九条 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年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修改借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附加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借款时，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若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后且被保险人未在全残持续期时或在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内申请退保，则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后且被保险人在全残持续期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则本附加合同的退保金额为零。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或减额付清，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或减额付清时，本附加合同正在给付全残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的退保金额为零。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内或缴费期后被保险人未在全残持续期时身故，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十一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全残，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全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自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之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持续全残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

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其持续全残，本公司有权停止给付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及时停止支付全残保险金。若任何人士于被保险人身故后以任何方式（包括不正当方式）收受或领取全残保险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本公司返还该已领取的全残保险金，否则本公司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或法律诉讼。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释义

一、全残：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